



#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定義如下)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7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1號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上述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浩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朱樂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德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家慈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姚好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羅瑩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以按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1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述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13.	按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述方式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對通告所載決議案作出任何修改之內容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靠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9.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而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